附件2-2-3

一江两岸办综合创建工作任务考核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建任务 | 责任单位 | 项目名称 | 建设性质 | 工程量 | 完成时限 | 考核内容 | 得分 |
| 重点项目 | 一江两岸办 | 公厕 | 新建 | 4座 | 12月底 | 未按要求完成一座扣9.1分。 |  |
| 改建套建 | 7座 |  |
| 重点项目任务评价得分 |  |
| 扣分项 | 1、对市城管办交办的投诉件和督查督办事项及时办理、回复。处理不到位的，每次/项/1分；2、受到督查督导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。同一问题被第二次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，同一问题被第三次通报批评的，扣4分，扣完为止；3、未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的，每次/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；4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创建工作资料的，每次/项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总分 |  |

备注：考核对象考核评价分数=重点项目任务评价得分-扣分项得分。

考核组组长： 考核组成员：